

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22 日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邱永前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5,405,4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和《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5,405,41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1、议案内容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天职业字[2018]11258 号《审计报告》。该议案内容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405,41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长向大会报告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405,41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监事会主席向大会报告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5,405,41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5,405,41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5,405,41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5,405,41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4 月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题一：《关于确认 2017 年度公司向浙江华德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涂料的议题》。

2017 年度,公司向浙江华德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涂料超过 2017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额 8,364,120.71 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邱永前、童礼明、郑树军、杭州华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华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德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议题二：《关于确认 2018 年 1-4 月公司向浙江华德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涂料的议题》。

1、议案内容

2018 年 1-4 月，公司向浙江华德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涂料 9,273,581.54 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邱永前、童礼明、郑树军、杭州华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华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德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议题三：《关于确认 2018 年 1-4 月临安广隆达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设备租赁的议题》。

1、议案内容

2018 年 1-4 月，临安广隆达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设备租赁，交易金额合计 40,170.00 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405,4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方仁龙回避表决。

议题四：《关于确认 2018 年 1-4 月公司向浙江华特实业集团华特化工有限公司承租办公场所的议题》。

1、议案内容

2018 年 1-4 月，公司向浙江华特实业集团华特化工有限公司承租办公场所，办公场所所在地为临安市青山湖街道天柱街 65 号，租赁用途为办公，租赁价格为零租金。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邱永前、童礼明、郑树军、杭州华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华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德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4 月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题一：《关于确认 2017 年度公司向银行贷款由浙江华特实业集团华特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题》。

1、议案内容

浙江华特实业集团华特化工有限公司以其土地和房产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向公司自 2017 年 10 月 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9 日内最高融资限额 50,000,000.00 元的所有融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不收取担保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邱永前、童礼明、郑树军、杭州华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华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德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议题二：《关于确认 2017 年度杭州雷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浙江华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7 年度,杭州雷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合计 40 万元;浙江华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合计 16 万元,均未支付资金使用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邱永前、童礼明、郑树军、杭州华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华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德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议题三:《关于确认 2018 年 1-4 月浙江华特实业集团华特化工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 1-4 月,浙江华特实业集团华特化工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合计 728.16 万元,未支付资金使用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邱永前、童礼明、郑树军、杭州华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华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德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 4-12 月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题一：《关于预计 2018 年 4-6 月公司向浙江华德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涂料的议题》。

公司向浙江华德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涂料，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具体价格以书面协议为准。2018 年 4-6 月，该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 2,000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邱永前、童礼明、郑树军、杭州华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华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德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议题二：《关于预计2018年4-12月临安广隆达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设备租赁的议题》。

1、议案内容

临安广隆达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设备租赁,按照市场价格确定租赁费,具体费用以书面协议为准。2018年4-12月,该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200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4,405,41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方仁龙回避表决。

议题三：《关于预计2018年4-12月公司向浙江华特实业集团华特化工有限公司承租办公场所的议题》。

1、议案内容

2018年4-12月公司向浙江华特实业集团华特化工有限公司承租办公场所,办公场所所在地为临安市青山湖街道天柱街65号,租赁用途为办公,租赁价格为零租金。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邱永前、童礼明、郑树军、杭州华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华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德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补充流动资金,助力公司发展,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永前及其他关联方方仁龙、浙江华特实业集团华特化工有限公司、浙江华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资金拆借的金额和期限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而定,但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资金使用费不超过公司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405,4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0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弃权股数0股 ,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鉴于公司全体股东皆为公司本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若皆回避表决,该议案将无法审议表决。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且公司为纯获利方,因此审议此议案时,全体股东皆不回避。

(十二)审议通过《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5,405,410股 ,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股数0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弃权股数0股 ,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姓名：傅扬远律师、翟婷婷律师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3日

